

115 年度

花店從業人員職業技能測驗 報名簡章

簡章內容（含：報名費用、報考資格）如有異動，請依台灣花店協會最新公告為主

主辦單位：台灣花店協會

壹、 應考生注意事項重點摘要：

技能測驗應考生注意事項重點摘要	
重 點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年度花店從業人員職業技能測驗簡章及應考生注意事項之相關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本會網站 (www.flowergift.org.tw) 查詢下載。2. 依本會辦理「花店從業技能職類測驗及發證辦法」第5條規定，應考生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請應考生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名。3. 應考生報名各梯次技能測驗時，應填妥報名表，並完成繳費手續，並於完成繳費後將身分證明文件(身份證)影本連同2張3吋大頭照寄送至台灣花店協會秘書處(700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78號)，逾期不予受理。4. 應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文件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本會不予受理。5. 應考生身分證明文件，均以影本為原則(不驗正本)。本會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應考生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應考生具特殊身份需於測驗期間由辦理單位提供協助者，請開立相關鑑定證明及填寫協助申請單，否則一律以一般應考生安排。6. 應考生報名本會辦理同一職類、梯次、級別之技能測驗，不得重複報名。7. 簡章內容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本會網頁最新公告為主。8. 應考生對於學、術科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文件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9. 依本會辦理「花店從業技能職類測驗及發證辦法」第35條規定，參加技能測驗者之申請測驗資格與規定不合、測驗期間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驗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測驗資格或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能職類證書者，本會得註銷其技能職類證書。
學 科 測 驗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科測驗題目於簡章公告當日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學科測驗試題及答案將於測驗工作結束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2. 應考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鈴響通知後，憑准考證號碼進入指定試場就坐。應考生於學科測驗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面。3. 學科測驗時間為40分鐘。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須依照評審及監場人員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測驗時間開始15分鐘後，即不准進場，測驗時間未滿30分鐘不得出場。4. 應考生於試場內不得錄音、拍攝及錄影，違者由評審委員登記為違規事項；試場中須將手機、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評審委員得請應考生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考場，並登記為違規事項。其餘規定及處置方式請見本會「花店從業人員職業技能測驗試場作業及試場規則」。5. 應考生對於學科測驗之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文件向本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術 科 測 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年度術科測驗題目於測驗前一週公布於台灣花店協會官網。2. 應考生請於術科測驗開始前30分鐘憑身分證、准考證辦妥報到手續，並領取術科測驗號碼牌入場。3. 術科測驗為現場實作方式，應考生依考官指令施作，前15分鐘為花材整理，花材整理後10分鐘為評分階段，評分後45分鐘為作品實作，過程中不離場共計70分鐘。本會不公開測驗參考答案。4.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須依照評審及監場人員口令進行。5. 應考生須依准考證註記之「試場及時間分配」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開始15分鐘後即不准進場。

注 意 事 項	<p>6. 應考生於試場內不得錄音、拍攝及錄影，違者由評審委員登記為違規事項；試場中須將手機、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評審委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考場，並登記為違規事項。其餘規定及處置方式請見本會「花店從業人員職業技能測驗試場作業及試場規則」。</p> <p>7. 應考生對於術科測驗試題、場地機具設備或其他事項有疑義者，應於現場向評審或試務人員提出疑義並由相關人員立即修正，評審委員並將處理情形紀錄於試場紀錄表。</p>
----------------------------	---

貳、 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 簡章與應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職類測驗簡章採網路下載、網路報名方式。
- (二) 每人每次學測驗費為新臺幣 600 元；術科測驗費用為新臺幣 3,000 元，共計新臺幣 3,600 元。
- (三) 成績公告後需繳交技術士證證照費，每件新臺幣 160 元；技術士證書費，每件新臺幣 400 元，換補發費用，亦同；本會查收無誤後再行寄發。

二. 報名資料準備：

- (一) 報名表為線上填寫，送出報名表後，請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張、3 吋大頭照 2 張掛號寄送至本會秘書處（70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78 號 台灣花店協會秘書處收）。

三. 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應考生詳細填寫報名表，於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600 元）後，檢附身份證件影本、3 吋大頭照 2 張，以掛號寄送至本會。

四. 資格審查：

- (一) 應考生如須補繳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本會或辦理單位將以電話、簡訊、E-mail、或書面擇一通知，並視為完成通知。應考生未收到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本會，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應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應考生於報名表中所填寫之通訊資料、行動電話號碼可正常使用，以備本會必要時之通知。
- (三) 資格審查不符，或未在期限內補件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由本會或辦理單位備查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五. 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 (一) 應考生完成報名手續，並通過資格審查後，將依報名表所填寫之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
- (二) 如應考生於各梯次之寄送期間內仍未取得准考證，請主動通知本會。

參、 報名方式與繳費流程：

一. 報名網址：

<https://www.flower.org.tw/m/423-1276-9885.php>

二. 匯款帳號：

- ◆ 郵局劃撥：帳號：19483392，戶名：台灣花店協會孫銘鴻
- ◆ ATM 轉帳：聯邦銀行-中山分行 803-0331，帳號：033-10-000310-6，戶名：台灣花店協會（請告知匯款帳號後五碼）

肆、 報名資格與測驗方式：

一. 報考資格：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本職類初級技能職類測驗。前項年齡計算，以本會辦理同一梯次學科測驗日期第一日為準。報名資格需符合以下要件：

- (一) 本國國民：檢附學歷、身分證。
- (二)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無戶籍國民等報考本測驗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三) 外籍人士（含港澳地區）：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四) 大陸地區配偶：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五) 比照一般國人身分辦理，符合初級報名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即可報名。
- (六)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 (七) 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驗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驗，本會將不予退費，請應考生自行衡酌各梯次受理期間以決定是否報名。

二. 其他報考資格及審查規定：

- (一) 准考證及合格證書寄送地址：限台灣地區(非填寫台灣地區將不予受理與寄送)。
- (二) 術科測驗時間、場次、測驗內容等相關資料以報名簡章為主，不再另行通知應考生；學、術科成績於完成測驗後一併列印成績，無論學科測驗及格與否皆可參加術科測驗。
- (三) 報檢人可保留成績免試，並於報名時檢附3年內本職類學、術科成績單，身份如下表所示。術科成績保留三年，自學科測驗日下一年度起算三年。未於三年內通過學科測驗者，則需重考新報考學、術科；同一年度補考測驗時間，應間隔至少六十日。
- (四) 曾參與本會辦理之「台灣花店職業大賽」，入圍決賽者，術科測驗得予以免試。

三. 報考年齡認定：

以應考生出生日起計算至報名梯次之學科測驗當日止。

四、報名作業方式：

應考生須先填寫線上報名表，完成繳費後告知本會秘書處匯款帳號末五碼，並將身分證影本、2張3吋大頭照寄出，未完成繳費或未檢附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五、測驗方式：

本職類技能測驗分為學科測驗與術科測驗兩階段，試題由本會技能測驗委員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技能測驗規範」範圍內命製。(各級別技能測驗規範請見應考生注意事項，或於本會網站內查詢與下載)應考生參加測驗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進入考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儘速與本會聯繫或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會或辦理單位申請補發。測驗當日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均未攜帶之應考生，不得補發准考證，亦不得辦理報到及入場測驗，應考生不得有議。

(一) 學科測驗：

1. 應考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後，憑准考證號碼進入指定考場就坐。應考生於學科測驗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利監考人員核對。
2. 學科測驗採筆試作答方式，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將各題答案填入答案卷內，不得使用鉛筆或類似鉛筆得以立即擦拭之筆填寫。每卷試題包含50題單選題(均為四個選項、答錯不倒扣)，每題2分，總計100分。
3.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須依照監考人員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測驗時間開始10分鐘後，即不准進場，測驗時間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出場。進入考場後，請將手機關機或調成靜音，除作答用文具(如原子筆、修正液或立可帶、尺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隨身物品請放置於考場前方。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進行測驗，在監考人員尚未公佈測驗開始前，請勿翻開試題卷及使用答案卷(卡)。請先核對試題卷與答案卷之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及考場內容是否有誤，如有發現錯誤，請儘速向監考人員反應。測驗開始後才發現錯誤，責任由應考生自行承擔。測驗期間如對試題內容有疑問者，請舉手示意監考人員，請勿大聲喧擾或做出其他影響考場秩序之行為。試題卷與答案卷上已有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考場及卷號，應考生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與標記。應考生不得任意撕去試題卷或答案卷面浮籤、答案卷彌封角、裁割或污損答案卷。測驗開始請先檢查試題卷是否有印刷不清、毀損或其他明顯影響測驗之情形，如有前述狀況請於10分鐘內向監考人員反應，再由監考人員及試務人員協助更換，換卷過程所耗費之時間將由監考人員紀錄並給予延長。測驗開始15分鐘以後應考生不得再要求更換試題卷或答案卷。

4. 應考生於試場內不得錄音、拍攝及錄影，違者由評審委員登記為違規事項；試場中須將手機、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評審委員得請應考生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考場，並登記為違規事項。其餘規定及處置方式請見本會『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
5. 試題卷與答案卷均應由監考人員回收，請勿自行帶離考場。測驗結束時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將試題、答案卷依序放置於桌面後，將個人隨身物品帶離考場。
6. 學科測驗時間為 40 分鐘。

(二) 術科實作測驗：

1. 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開始前 30 分鐘辦妥報到手續，請憑本人身分證、准考證完成報到及簽名手續。
2.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須依照評審委員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
3. 應考生須依准考證註記之「試場及時間分配」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准進場。測驗項目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
4. 應考生於試場內不得錄音、拍攝及錄影，違者由評審委員登記為違規事項；試場中須將手機、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評審委員得請應考生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考場，並登記為違規事項。
5. 測驗項目：術科實作主題兩項。前 15 分鐘為花材整理，花材整理後 10 分鐘為評分階段，評分後 45 分鐘為作品實作，過程中不離場共計 70 分鐘。
6. 術科測驗時，應考生應按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7. 工具與材料規格：本測驗所需工具與花材由本協會準備。
8. 應考生對術科測驗時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驗開始逾 10 分鐘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考生提出疑義者，應由評審委員立即處理。
9. 術科測驗時應考生應遵守評審委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術科測驗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測驗辦理單位或評審委員依試題規定辦理，應考生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10. 術科測驗應考生操作機具設備應注意安全。術科測驗之機具設備因應考生操作疏失致故障者，考生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驗時間。術科測驗應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設備，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11. 應考生之術科測驗日期由本會或辦理單位依報名人數、可供使用場地等因素進行分配，並將述明測驗日期於准考證內。應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或指定術科測驗日期或據以申請退還報名費。

(三) 依本會辦理花店從業技能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規定，有關違規處理說明如下：

理說明如下：

1. 第二十一條 學科測驗應考生應於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驗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
2. 第二十二條 學科測驗應考生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考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學科測驗應考生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考場應檢，除測驗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放置。
3. 第二十三條 學科測驗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6)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
 - (7)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 (8) 窺視他人答案卷、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9)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10)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擾亂考場內外秩序。
 - (11)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 (12) 明知監考人員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考。學科測驗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4. 第二十四條 學科測驗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驗成績扣二十分：
 - (1) 測驗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
 - (2)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用紙或污損答案卷。
 - (3) 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 (4) 測驗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 (5) 測驗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5. 第二十五條 學科測驗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驗成績扣十分：
 - (1) 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上書寫。

- (2) 測驗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 (3) 測驗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並即時更正。
 - (4) 自備稿紙進場。
 - (5) 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考場。
 - (6) 在測驗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導不聽。
 - (7) 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6. 第二十六條 學科測驗應考生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及試題一併繳交監考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7. 第二十七條 術科實作測驗時，應考生應依各站排定之測驗時間進場，測驗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考。
 8. 第二十八條 術科測驗應考生進入術科測驗考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接受評審委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及物品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9. 第二十九條 術科測驗時，應考生應按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驗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考生對術科測驗時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驗開始逾十分鐘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評審委員應立即處理。
 10. 第三十條 術科測驗時應考生應遵守評審委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11. 第三十一條 術科測驗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測驗辦理單位或評審委員依試題規定辦理，考生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12. 第三十二條 術科測驗應考生操作機具設備應注意安全。
 13. 第三十三條 術科測驗之機具設備因應考生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考生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驗時間。
 14. 第三十四條 術科測驗應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設備，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15. 第三十五條 術科測驗應考生於測驗期間之休息時段，其自備工具及工件之處置，悉依評審人員之指示辦理。
 16. 第三十六條 應考生於術科測驗結束後，應將成品、工件、未用完之測驗材料等繳交評審人員。中途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17.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驗期間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其已完成測驗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1) 冒名頂替。
 - (2) 傳遞資料或信號。
 - (3)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 (4) 互換工件或圖說。

- (5) 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 攝錄器材等。
- (6)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 (7)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8)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評審委員勸導，擾亂考場內外秩序。
- (9)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 (10) 明知評審委員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考。術科測驗結束後發現應考生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術科測驗成績以不及格論。

伍、 試題疑義及成績判定：

- 一、依本會辦理花店從業技能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 39 條，學科測驗試題及答案將於各梯次測驗工作結束後於本會網頁 (www.flowergift.org.tw) 公告，術科測驗採紙圖或設計圖實作方式，不公開測驗參考答案或各站評分細項。
- 二、應考生對於學科測驗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術科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應考生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 三、依本會辦理花店從業技能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 39 條，本會將應考生所提學科測驗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有關學科測驗疑義處理結果將於本會網頁公告，若須個別回覆，應由申請人於試題疑義申請時附上回郵信封。學科測驗試題或答案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除於本會網頁公告外，另依準則第 40 條處理，更正後之成績單將由本會發予應考生。
- 四、依本會辦理花店從業技能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 29 條，應考生於術科測驗進行中，對術科測驗之試題及考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並由評審委員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記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 五、學科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術科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學、術科測驗成績在測驗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後寄發成績通知單。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為測驗合格，始得發予合格證書。依本會辦理花店從業技能職類技能測驗及發證準則第 6 條，學科或術科單一成績及格者均不予保留。
- 六、對於學、術科測驗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貼足額掛號回郵信封（封面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本會，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
- 七、申請試題疑義或成績複查之應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驗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評審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 八、應考生於測驗完畢後 35 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已寄出成績單補發申請單逾 4 週仍未收到學、術科成績者，請逕洽本會詢問及辦理。

九、依本會辦理花店從業技能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13條及第15條，報名技能測驗之考生為試務相關人員時，應考生不得在同一考場應試。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及辦理技能測驗試務單位之所有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陸、 合格發證：

- 一、參加本職類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均合格者，繳交證書費並填具發證申請表，將相關資料寄至本會後，由本會發予合格證書。申請換補發合格證書者除繳交證書費（屬原證書基本資料誤植者免繳）並填具換補發申請表，另應附回郵信封後寄至本會辦理。
- 二、凡經繳交證書費後，1個月以上仍未接獲合格證書者，請洽本會詢問及辦理。申請換補發合格證書者亦可比照辦理。

柒、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本會辦理花店從業技能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7條，應考生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變更測驗級別、梯次或考區。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驗，本會得另擇期安排測驗，應考生不願參加測驗時，得另填具「因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驗退費申請表」向本會申請退費。應考生遇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驗時，得檢具天災、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病）給付證明向本會申請退費。應考生測驗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向本會申請退費。
- 二、學、術科測驗日期及場地由本會或辦理單位安排，應考生接獲通知後請準時報到及應考，不得有異議。
- 三、應考生於本會辦理本職類技能測驗期間如遇個人資料變更應以「變更資料表」提出申請，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權益受損，概由應考生自行負責。
- 四、依本會辦理花店從業技能職類技能測驗及發證準則第28條，參加技能測驗者之申請測驗資格與規定不合、測驗期間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驗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測驗資格或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能職類證書者，本會得註銷其技能職類證書，並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規範、作業流程及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規範、作業流程、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測驗。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姻親之身分者應予迴避。
- 六、依本會辦理花店從業技能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15條及第37條，測驗期間應考生明知監考或評審委員為本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繼續測驗，本會試務人員得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其已完成測驗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七、參加學、術科技能測驗期間應留意個人身體健康情況，以免影響測驗進行。

捌、 退費作業：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報名資料不符規定(原資料不退件)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本會通知考生退費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經應考生填寫退費申請表後寄至本會辦理	1. 所繳費用扣除掛號郵資25元後，退還其餘款項 2. 親至本會辦理者，免收掛號郵資。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	應考生溢繳費用	由本會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經應考生填寫退費申請表後寄至本會辦理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	應考生於繳費日起一年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經應考生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正本後寄至本會辦理	
天災、事變等事故	遇重大偶發事件，本會擇期辦理測驗而考生無法參加	應考生須於測驗實施當日前與本會聯繫，後由本會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經應考生(或或法定繼承人)填寫重大偶發事故退費退費申請表後寄至本會辦理	全額退費
	應考生因遇天災、事變、職業災害或死亡等事故無法參加技能測驗	應考生或法定繼承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玖、 其他配合事項：

一、應考生參加測驗時，請參酌以下菸害防制法規定配合辦理

(一) 第15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2.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二) 第16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1.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若有吸菸需求者，請至校院外或吸菸區吸菸
2. 應考生進入考場時，請勿攜帶茶水或飲料入場，以免污損試題卷、答案卷、紙圖或設計圖，影響評分成績。